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2019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263,099,071	49.86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03,626,515	11.99
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044,222	3.79
4	周海江	58,063,491	2.29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慧赢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48,000,000	1.89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嘉会 1 号集合	42,840,000	1.69

	资金信托计划		
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0	1.69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770,277	1.45
9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097,870	1.23
1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6,405,000	1.04

2、2019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226,199,307	49.12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03,626,515	12.16
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044,222	3.85
4	周海江	58,063,491	2.33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慧赢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48,000,000	1.92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嘉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40,000	1.72
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0	1.71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770,277	1.47
9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097,870	1.25
1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6,405,000	1.06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9 日